

#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學校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
(國中小用表)

申請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 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/ 座號	性別
		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戶籍地址				
家長 (監護人)	稱謂	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監護人簽章	
學生身分(擇一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	學校核定(家長勿填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(可申請學雜費及午餐費補助)	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		卡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， 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(可申請學雜費及午餐費補助)	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		卡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， 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，經學校認定需要協助者。(僅可申請午餐費補助)	狀況簡述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申請協助項目	項目	補助金額(元)	學校支應(元)	申請教育局補助(元)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午餐費	5940	0	5940	
學校輔導情形	99(天)*60(元)				

**導師**

承辦人及聯絡電話

主任

校長

註：1. 學校應詳實審查學生補助資格，並確認無重複補助情形。

2. 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。

3. 本表及相關文件請於 **09/12(四)放學前繳至健康中心，逾時視同放棄。**

留校核銷用(國中小)

## 學生領據(回條)

學生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學  
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新臺幣伍仟玖佰肆拾  
元整。

此據

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： (簽章)

戶籍所在地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前述款項將撥入

\_\_\_\_\_ (郵局或銀行名) \_\_\_\_\_ 分行帳戶名稱：\_\_\_\_\_

帳 號:														
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(帳號請自左對齊；不足 14 碼右方留空白)

註：請務必填寫**學生本人**之帳戶，倘無帳戶者請於下方空白處填寫無  
帳戶(行政程序完備後將匯入學生帳戶或通知學生至出納組親領)

❖國七新生請務必檢附匯款帳戶影本